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9]第 15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5 层（710065）  
35/F, 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6 Jinye 1st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9]第 158 号

致：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洁律师、葛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会议相关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3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14点00分，在西安市高新区沣



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4,820,3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135,7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参与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5,956,104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9%。

(三) 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宁旻、汪诚蔚、李树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担任会议记录人。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采用非累积投票，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 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不涉及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 1 采用非累积投票，对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单独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负责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签字并存档。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对议案表决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表决结果：1,125,755,7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22%；180,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60%；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8%。

(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62,449,1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801%；180,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2879%；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32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1) 冯根福: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 1,125,748,596 票的表决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总票数的 99.9815%, 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 冯根福: 获得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62,442,073 票的表决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总票数的 99.668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有效比例通过, 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议案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对独立董事的选任采用累积投票, 不涉及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赵文斌

经办律师:

  
陈洁

  
葛君

2019年12月19日